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产病床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产病床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康辉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13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543.84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安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6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康辉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；康辉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8013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43.8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康辉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